

股票代碼：4737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onime.com>

BIONIME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nime Corporation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道德行為準則條文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七、盈餘分配表	30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2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3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5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柒、附錄	3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8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首次採用 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就 IFRS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六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本公司初次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經100年12月6日臨股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新台幣參億六千萬 元整；並經101年2月15日之董事會通過，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為奇異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確認訂價日為101年2月15日及發行總額為二億四千六百萬元整，於101年2月29日由奇異資本全額認購，募集完成。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情形及執行情況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2.29
發行總額	新台幣 246,000,000 元
每張面額	新台幣 6,0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債券到期日	104.2.28.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之翌日(民國103年3月1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2月19日)止，除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現行轉換價格	96.5 元
累積已轉換金額	0
累積已轉換股數	0
尚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246,000,000 元

3. 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計畫用於因應未來銷售成長，擬擴建廠房、增添生產機器設備及對海外銷售子公司長期投資之資本支出，預計於資金募集完後二年內執行完畢，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4. 執行情形：截至102第一季為止，資金已運用完畢。
5. 計畫效益之評估：由於目前廠辦大樓及生產機器設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建置完成，故尚未產生效益。

(四)、首次採用 IFRS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就 IFRSs 開帳數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 9,740,927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9,574,844 元。
- 2.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五)，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政學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6~29 頁(附件五、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五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六屆董監事任期於 102 年 6 月 22 日到期，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

2. 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六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 營運成果：

回顧一百零一年度，是華廣轉型的一年，對內，華廣自購土地，興建自有廠辦大樓，並將於102年初完成，這是華廣的新氣象與新契機，廠辦合一所提升的效率與產能，將帶領華廣從容的面對未來的成長與挑戰；而對外，因為大舉投資美國市場推廣GE新血糖儀產品，但卻遭逢美國因新保險給付政策的改變，未能如預期的達到目標，致使公司獲利衰退，面對這樣的困境，華廣從101年下半年開始積極的調整策略，縮減美國業務人力與相關費用，以更穩健保守的方式去開創；並於101年底推出全新產品，委託歐洲主要客戶於102年在歐洲地區陸續上市，其新穎的設計將吸引更多使用者的青睞，為華廣帶來另一波的成長。

華廣101年之營收為新台幣13億元，較100年度小幅衰退 2%。華廣101年外銷銷貨收入約 98%，外銷網路遍及全球八十多個國家，其中歐洲約占46%，美洲地區約占23%，非洲地區占 11%，亞洲地區約占18%，台灣地區內銷收入則為2%；其中非洲地區以黑馬之姿成長最快，較100年成長約55%，後市可期；中國區較100年成長也有近47%；而歐洲地區因歐債影響，多數國家均修改保險補貼政策再加上期待新產品的雙重影響下，因此造成營收衰退，而上述內容提到之新產品係針對糖尿病患者量身打造，未來將重新刺激市場需求，恢復往年的成長。

(二) 財務表現：(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36,859	1,364,771
	營業毛利	530,812	610,601
	稅前淨利	57,625	209,107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7%	17.0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66%	5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1%	47.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8	4.08
	稀釋後每股盈餘(元)	0.78	4.06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百零一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一百零二年度營運計劃：

展望一百零二年度，華廣「大慶廠辦大樓興建委員會」，在董事長黃椿木先生的領導下，已於第一季陸續完工，進入驗收階段，並陸續取得相關證照及申請GMP廠房認證中，期望能在第三季能完成全部遷廠計畫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因應華廣未來雙品牌策略的營運成長所需，並藉以建立公司企業形象進而提升國際知名度，表現永續經營決心，深耕台灣擘劃全球，提高員工工作之穩定性，進而增加其向心力，對於公司業務拓展及資源整合均將產生正面助益，裨利於未來整體營運績效之提升。

關於美國市場，以於101年十二月公布DME之競標得標廠商及相關價格，經銷商也已由觀望氣氛轉於積極因應，目前華廣已接獲多家經銷商洽談中，可望於第二季開始陸續出貨。歐洲新產品年初才剛上市，就獲得市場熱烈迴響，因其全新獨特的設計，還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之殊榮；在品質方面，其採用全新的試劑配方，更提高其檢測結果的準確度與精密度，此絕對是一個能讓消費者感動的產品。而其他區域的客戶也都穩定成長中，期望102年能恢復以往年度的成長，提升營運效能，不負各位股東及員工的期待與支持。

本公司為因應上述成長及建廠所需之資本支出，於101年度籌資完成之可轉換公司債及私募公司債資金已陸續運用於自建廠辦大樓完畢。未來將視建廠實際資本支出需求及營運狀況，以銀行融資及公開市場募資之方式籌措運用等等。

關於研究發展，基於醫療保健及預防醫學日益推廣，本公司提供使用者「安心使用」之醫療檢測儀做為公司設立之宗旨，部分新產品已採用GDH全新酵素，將華廣血糖儀的精準度與標準誤差值之表現推向另一高峰，相信華廣深耕技術能量的同時，定能持續開發出能讓消費者感動的產品。

感謝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為達公司之目標，更由衷的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亦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不負各位對我們之期許與關愛。

順頌 安康

董事長/總經理：黃椿木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政學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禪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志明



監察人：戴宗凱



監察人：楊文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三、道德行為準則條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及規範）

前述人員應遵守下列八項基本道德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處理之管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本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

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正當之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遵循本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對呈報違法情事之員工必需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及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及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擬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六、(略)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略)。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六、(略)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擬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董事會之決議，……（略）。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略）。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Bionime USA Corporation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於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0元及57,788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0%及2.0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45,788千元及78,565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253)%及(3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法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366,125	102	1,370,56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6,635	2	4,004	-
4190	銷貨折讓	2,631	-	1,785	-
	營業收入淨額	1,336,859	100	1,364,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789,900	59	739,010	54
	營業毛利	546,959	41	625,761	4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四))	16,147	1	15,160	1
	營業毛利	530,812	40	610,601	4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01,333	8	111,930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6,350	11	158,24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040	7	100,110	7
	營業費用合計	347,723	26	370,280	27
	營業淨利	183,089	14	240,321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64	-	1,6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4,523	1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4,873	-	4,235	-
		7,737	-	20,52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及(九))	13,730	1	5,46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10,621	8	45,150	4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40	-	1,12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410	1	-	-
		133,201	10	51,742	4
	稅前淨利	57,625	4	209,10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23,478	1	29,996	2
	本期淨利	\$ 34,147	3	179,111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0.78	4.76	4.0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1	0.78	4.74	4.0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99,516	463,851	19,123	-	142,011	(7,636)	161,134	(443)	1,016,4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52	(39,952)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47	-	-	-	-	-	-	4,347		
本期損益	-	-	-	-	179,111	-	179,111	-	179,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05	-	(13,60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80	(8,0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9,855)	-	(119,855)	-	(119,8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545)	(54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468	428,246	32,728	8,080	179,582	5,601	220,390	(988)	1,085,081		
本期損益	-	-	-	-	34,147	-	34,147	-	34,14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11	-	(17,91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8,209)	-	(158,209)	-	(158,20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078	-	-	-	-	-	-	15,0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8,882	-	-	-	-	-	988	98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28,88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468	472,206	50,639	8,080	37,609	(4,998)	96,328	-	1,000,969		

註：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分別為9,672千元及8,92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740千元及1,94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147	179,1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3,358	60,332
攤銷費用	22,822	7,528
提列呆帳及銷貨退回折讓	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78	4,34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684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6,196	13,4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0,621	45,15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40	1,01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11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60)	(2,18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869)	19,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8,675)	(98,8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38)	-
存貨減少(增加)	24,858	(140,512)
預付款項增加	(21,402)	(1,1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2,939)	(6,6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600	17,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295	3,76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00)	(55,1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978)	95,78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3,217)	5,91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2,199)	44,9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046)	(11,8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8	191
遞延貸項增加	16,147	15,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90	197,65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826)
購置固定資產	(1,000,773)	(1,550,2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3)	(138)
遞延費用增加	(36,219)	(8,948)
購置無形資產	(6,645)	(6,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4,090)	(1,611,9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160	293,543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43,013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63	-
發放現金股利	(158,209)	(119,8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927	1,273,68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193,373)	(140,63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6,066	406,70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2,693	\$ 266,0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479	8,428
減：資本化利息	22,041	3,67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438	4,753
支付所得稅	\$ 33,399	20,3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長期投資	\$ 60,059	484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62,36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89,978	1,566,480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10,795	(16,21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000,773	\$ 1,550,26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Bionime USA Corporation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6,249千元及134,41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3%及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904千元及2,624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0.2%及0.1%；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總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90,497千元及218,927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3%及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法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31,921	6	422,187	1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00,966	8	286,076	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04	-	17,348	1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89,915	8	321,390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96,076	3	27,299	1
	922,982	25	1,074,300	38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成本：				
土地	1,420,840	39	1,420,840	50
機器設備	231,853	7	218,397	8
模貝設備	73,025	2	56,386	2
運輸設備	1,035	-	1,035	-
辦公及其他設備	41,662	1	33,071	1
租賃改良	75,638	2	78,292	3
	1,844,053	51	1,808,021	64
減：累計折舊	235,419	6	167,507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9,750	27	48,330	2
	2,608,384	72	1,688,844	60
無形資產：				
商標權(附註四(五))	39,385	1	57,563	2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五))	9,696	-	7,814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	859	-	947	-
	49,940	1	66,324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969	-	3,587	-
遞延費用	45,459	2	10,4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441	-	7,477	-
	50,869	2	21,513	-
資產總計	\$ 3,632,175	100	2,850,9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六))	\$ 401,703	11	293,543	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七))	44,963	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639	3	154,110	5
應付所得稅	6,083	-	18,704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	2,580	-	-	-
應付設備款	19,960	1	30,755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5,400	3	167,572	6
	707,328	19	664,684	23
長期附息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823,491	23	-	-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1,100,000	30	1,100,000	39
	1,923,491	53	1,100,000	39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387	-	1,216	-
負債總計	2,631,206	72	1,765,900	62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				
普通股股本	439,468	12	439,468	15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23,899	12	423,899	1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19,425	-	4,347	-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八))	28,882	1	-	-
	472,206	13	428,246	15
法定盈餘公積	50,639	2	32,728	1
特別盈餘公積	8,080	-	8,080	-
未提撥保留盈餘	37,609	1	179,582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6,328	3	220,390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33)	-	(2,03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	-	-	(988)	-
股東權益合計	(7,033)	-	(3,02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32,175	100	2,850,98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1,459,985	102	1,494,5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8,223	1	8,537	-
4190	銷貨折讓	6,740	1	9,483	1
	營業收入淨額	1,435,022	100	1,476,5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808,812	56	765,313	52
	營業毛利	626,210	44	711,230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1,606	17	214,795	1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3,699	15	202,74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040	7	100,110	7
	營業費用合計	555,345	39	517,652	35
	營業淨利	70,865	5	193,578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48	-	1,88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5,863	1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13,786	1	10,771	-
		17,334	1	28,63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及(八))	13,730	1	5,469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72	-	1,18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600	1	-	-
		22,802	2	6,652	-
	稅前淨利	65,397	4	215,559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1,250	2	36,448	2
	合併總淨利	\$ 34,147	2	179,111	1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34,147	2	179,111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0.78	4.90	4.0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0.78	4.89	4.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成 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99,516	463,851	19,123	-	142,011	-	161,134	(7,636)	-	(443)	1,016,4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52	(39,952)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347	-	-	-	-	-	-	-	-	4,34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79,111	-	179,111	-	-	-	179,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05	-	(13,60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80	(8,08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9,855)	-	(119,855)	-	-	-	(119,8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545)	(545)	(54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5,601	-	-	5,60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468	428,246	32,728	8,080	179,582	-	220,390	(2,035)	(988)	-	1,085,08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4,147	-	34,147	-	-	-	34,14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11	-	(17,9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8,209)	-	(158,209)	-	-	-	(158,20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078	-	-	-	-	-	-	-	-	15,07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988	988	9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8,882	-	-	-	-	-	-	-	-	28,8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4,998)	-	-	(4,998)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468	472,206	50,639	8,080	37,609	-	96,328	(7,033)	-	-	1,000,969

註：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分別為9,672千元及8,92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740千元及1,94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分別為9,672千元及8,92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740千元及1,94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147	179,11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6,124	63,246
攤銷費用	23,964	8,5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555	1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68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78	4,34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3,921	14,75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472	1,070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1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60)	(2,18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695)	21,077
存貨減少(增加)	7,835	(175,928)
預付款項增加	(20,912)	(2,1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100)	(6,3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244	17,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295	3,76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00)	(55,1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271)	98,53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621)	7,16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0,847)	54,7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325)	(15,77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8	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75	216,93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01,869)	(1,551,2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2)	(154)
遞延費用增加	(36,228)	(9,785)
購置無形資產	(6,645)	(6,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124)	(1,567,9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160	293,543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43,013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63	-
發放現金股利	(158,209)	(119,8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927	1,273,688
匯率影響數	(6,644)	7,50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190,266)	(69,86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22,187	492,05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31,921	\$ 422,1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479	8,428
減：資本化利息	(22,041)	3,67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438	4,753
支付所得稅	\$ 40,508	25,6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62,63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991,074	1,567,459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10,795	(16,21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001,869	\$ 1,551,2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七、盈餘分配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462,865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147,4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14,74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5,391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	31,778,066
可供分配盈餘	35,240,9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 元）	(35,157,4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49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 30,732,675*3.5%=1,075,643（已列入當期費用）	
配發董監事酬勞 = 30,732,675*1.0%=307,327（已列入當期費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變更。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變更。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一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條次變動及修正

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五)績效評估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其損失上限規範如下：<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u>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一、交易原則與方針(五)績效評估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略） 二、（略） 三、上述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u> 認定之。	一、（略） 二、（略） 三、上述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 認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企業淨值之 2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u>前述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企業淨值之 2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三、（略）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六、（略）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提出申請立即停止對其之背書保證，直到確認其淨值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	一～三、（略） 四、財務部應依 ~~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 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六、（略）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提出申請立即停止對其之背書保證，直到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及 26 條規定辦理

	擬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認其淨值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四） （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四） （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u>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及 26 條規定辦理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金額之限制。 <u>前述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金額之限制。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三、(略)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動支後由財務部報請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三、(略)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動支後由財務處報請董事會核備。	依據公司組織異動修改。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擬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告申報： (一)~(三) (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報： (一)~(三) (略) 三、(略)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及 23 條規定辦理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份
蔡淦仁	美國密西根州立韋恩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長	0
郭莉真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呂學裕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微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CEO	0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四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資及其他津貼支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六、董監事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 2/3 出席 2/3 通過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二 月 二十 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三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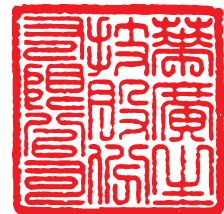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九 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椿 木



華 廣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椿木	99/06/23	3	2,011,117	5.55%	2,103,328	4.79%
董事	江台雄	99/06/23	3	633,507	1.75%	727,657	1.66%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99/06/23	3	6,564,000	18.11%	7,807,900	17.77%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仁	99/06/23	3	200,000	0.55%	220,000	0.50%
獨立董事	蔡淦仁	99/06/23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99/06/23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姚思遠	99/06/23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408,624	25.97%	10,858,885	24.72%
監察人	禪譜科技(股)公司	99/06/23	3	234,782	0.65%	258,260	0.59%
監察人	戴宗凱	99/06/23	3	418,282	1.15%	402,310	0.92%
監察人	楊文安	99/06/23	3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653,064	1.80%	660,570	1.51%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43,946,794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近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近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75,643 元。
- 二、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07,327 元。
-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一〇一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